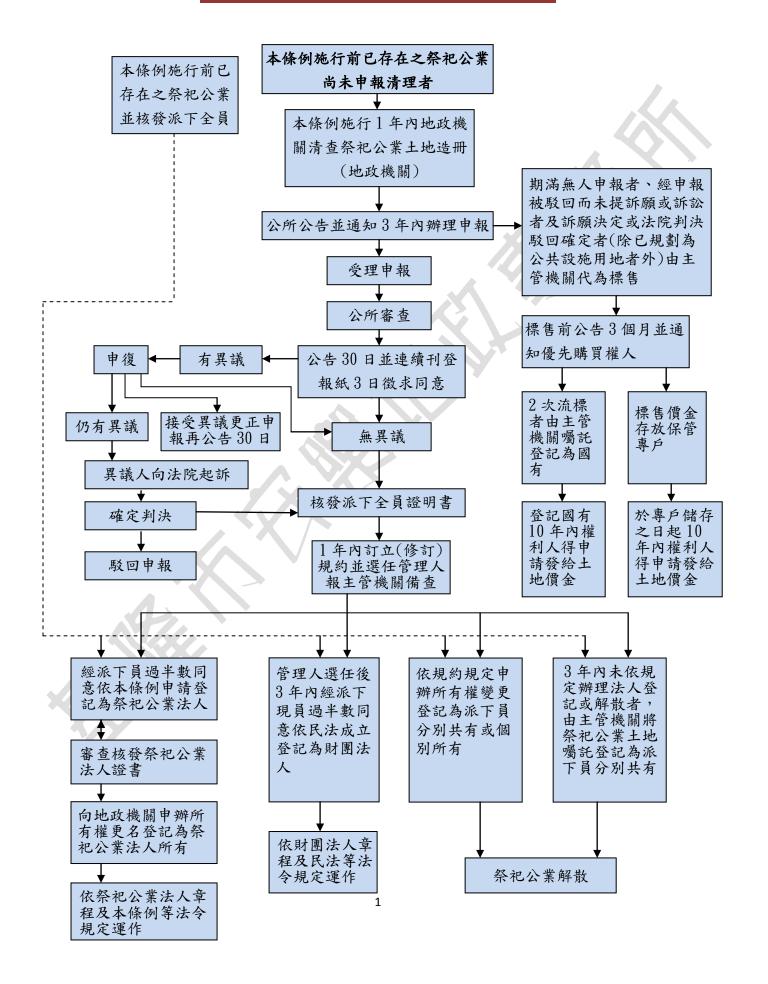
## **>**

## 祭祀公業條例執行流程圖





## 祭祀公業辦理申報或登記之相關規定

類別	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,已依有關法令	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,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
	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,於本條例施行	列祭祀公業土地:
	後土地登記簿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	1. 土地登記簿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。
	記者	2. 土地登記簿以下列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
		記,而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者:
依序		(1) 公業、祖嘗、嘗、祖公烝、百世祀業、
辨理		公田、大公田或公山。
項目		(2) 宗祠、堂號、公號、家號或其他名義。
受理申	免申報	1. 祭祀公業土地屬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
報機關		(鎮、市)者,向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
		辦理申報。
		2. 祭祀公業土地分屬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、
		鄉(鎮、市)者,應向面積最大土地所在地
		之公所申報;受理申報之公所應通知祭祀
		公業其他土地所在之公所會同審查。
申報人	<b>免申報</b>	管理人或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
申報人資格	免申報	管理人或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
	免申報	管理人或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  1. 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,並
資格		
資格申報所		1. 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,並
資格 申報所 需檢附		1. 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:
資格 申報所 需檢附		<ol> <li>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,並 檢附下列文件:</li> <li>(1)推舉書。但管理人申報者,免附。</li> </ol>
資格 申報所 需檢附		<ol> <li>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,並 檢附下列文件:</li> <li>(1)推舉書。但管理人申報者,免附。</li> <li>(2)沿革。</li> </ol>
資格 申報所 需檢附		1. 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,並 檢附下列文件: (1)推舉書。但管理人申報者,免附。 (2)沿革。 (3)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
資格 申報所 需檢附		1. 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,並 檢附下列文件: (1)推舉書。但管理人申報者,免附。 (2)沿革。 (3)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 (4)派下全員系統表。
資格 申報所 需檢附		1. 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,並 檢附下列文件: (1)推舉書。但管理人申報者,免附。 (2)沿革。 (3)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 (4)派下全員系統表。 (5)派下全員戶籍謄本。
資格 申報所 需檢附		1. 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,並 檢附下列文件: (1)推舉書。但管理人申報者,免附。 (2)沿革。 (3)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 (4)派下全員系統表。 (5)派下全員戶籍謄本。 (6)派下現員名冊。
資格 申報所 需檢附		1. 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: (1)推舉書。但管理人申報者,免附。 (2)沿革。 (3)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 (4)派下全員系統表。 (5)派下全員戶籍謄本。 (6)派下現員名冊。 (7)原始規約。但無原始規約者,免附。
資格 申報所 需檢附		1. 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: (1)推舉書。但管理人申報者,免附。 (2)沿革。 (3)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 (4)派下全員系統表。 (5)派下全員戶籍謄本。 (6)派下現員名冊。 (7)原始規約。但無原始規約者,免附。 2.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
資格 申報所 需檢附		1. 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: (1)推舉書。但管理人申報者,免附。 (2)沿革。 (3)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 (4)派下全員系統表。 (5)派下全員戶籍謄本。 (6)派下現員名冊。 (7)原始規約。但無原始規約者,免附。 2.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,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